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4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表决截止时间为2024年7月2日上午12:00。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东海先生召集。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参与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同意与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参与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项目投标，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推进后续谈判等工作。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该项目正处于报名投标阶段，投标结果尚不确定，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2024-025）。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股东提名文件、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认为本次董事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被提名人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并具备履职相关专业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履职待遇、业务支出管理实施细则》（2024年6月修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7月18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026）。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曾富全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二、邓炜辉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8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519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8日

至2024年7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3.01	曾富全	√
3.02	邓炜辉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024）。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68	绿城水务	2024/7/11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4年7月17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4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桂雅路13号绿城水务调度检测中心14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徐婷婷、李沛鋆

联系电话：0771-4851348

传真：0771-4852458

邮编：530031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绿城水务第五届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_____（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曾富全	
3.02	邓炜辉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2024-025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公司现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于2018年7月19日任职，将于2024年7月18日届满六年，公司需对上述任职届满的独立董事进行更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离任，在补选出的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务。

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梁戈夫先生、许春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更换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名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及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78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尚未解除，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且期限未满的情形，候选人符合独立性要求，并具备履职相关专业能力，同意曾富全先生、邓炜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3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曾富全

曾富全，男，1967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曾任南宁市手表厂助理经济师，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信息管理系讲师、副主任、会计系高级讲师、会计系副教授、会计系教授，广西大学商学院财会系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西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

二、邓炜辉

邓炜辉，男，1985年10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曾任广西民族大学法学院教师、副教授。现任广西民族大学教授，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45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产品名称及期限：

受托方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1,810	七天通知存款	7天到期自动滚存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2,890	定期存款	3个月
合计	4,700	/	/

● 履行的审议程序：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内容请见《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2024-025）。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4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定期存款，起息日2024年4月1日，金额4,7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4-032）。该产品已于2024年7月1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本金4,700万元，并获得收益142,566.67元，收益符合预期，本金及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3号）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90,579,717股新股。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完成向17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5,835,214股，发行价格为31.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298,435,087.30元，扣除发行费用40,907,453.80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257,527,633.5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17日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22]000002号《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公司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用友商业创新平台YonBIP建设项目	459,713.00	459,713.00
2	用友产业园(南昌)三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2,787.00	58,696.25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银行借款	7,343.51	7,343.51
合计		529,843.51	525,752.76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投入计划，现阶段募集资金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810	0.8%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2,890	1.2%	3个月	保本保证收益型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以下内部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为主，投资产品不得质押，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2、严格执行投资实施程序，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主要条款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收益类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1,810	0.8%	2024-07-02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保证收益型
北京银行南昌分行	银行定期存款	2,890	1.2%	2024-07-02	2024-10-02	保本保证收益型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购买北京银行南昌分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北京银行南昌分行在存款兑付日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标的产品为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可提前支取，公司拟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安排，持有不超过12个月。按照公司内控制度要求履行了业务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北京银行（证券代码：601169）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属于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521,040,771	24,351,445,190
负债总额	13,717,677,549	13,079,590,422
归母净资产	10,152,400,758	9,632,525,964
项目	2023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4年1月-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501,494	-1,297,280,09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3.7%。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4,700万元，占2024年3月31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0.8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募投项目的建设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通过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列报，利息收益计入财务费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同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存放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整体风险可控，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系统性风险、不可抗力等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期限为12个月以内的理财产品（包括七天通知存款、大额可转让存单等），上述额度可以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用友网络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5）。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816　　证券简称：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2024-040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2024年5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现金形式派发2023年度末期股息予于股权登记日名列公司名册的股东。2023年度现金股息以人民币计值及宣派，每10股股息为人民币0.94元（含税）。本次权益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A股权益分派方案为：按固定总额的方式，以本公司现有A股总股本39,334,986,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846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8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9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公司H股股东的权益分派事宜不适用本公告，其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的有关股东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和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更新)公告。

三、权益分派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的A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因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而质押的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其余非质押本公司A股股票对应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4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2	08*****279	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369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27日至登记日2024年7月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4.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

咨询联系人：陈骏麒

咨询电话：(86)755 84430888

咨询邮箱：IR@cgnpc.com.cn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本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2024年5月8日、2024年6月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84,40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80%，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00元/股，成交金额为31,555,050.8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0.91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相关条款：“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对回购股份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0.91元/股（含）调整为10.86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4-060）。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59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三晖电气，证券代码：002857）于2024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内外部经营环境、相关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如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需要披露的情形，公司将按照规定于2024年7月15日前披露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拟定于2024年8月23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信息未对外提供。

3、《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